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瑞琦

電話：02-27208889轉3279

電子信箱：aal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98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0713，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ZM4CV9JW

主旨：轉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個人組）賽事、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團體組）賽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9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526025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個人組）賽事，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團體組）賽事，相關規定已納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 三、有關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賽事之辦理時序及日程說明如下：

（一）115學年度辦理首屆芭蕾舞個人組賽事：

- 1、縣市初賽：115年9月至12月。
- 2、教育部決賽：116年2月至3月，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

和平高中 1150916



NBAA1156009799

(二)116學年度辦理芭蕾個人組及首屆團體組賽事：

1、縣市初賽：116年9月至12月。

2、教育部決賽：117年2月至3月，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

四、考量116學年度各相關招生委員會已成立並啟動相關作業相關招生作業如參採「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競賽成績，請貴校適時檢視修正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升學參採權益。

五、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1份，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02-7736-6227；賽務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02-7749-324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